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2屆第1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2月14日（星期六）上午09:3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czy-gxmn-nhj>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馮專員煥良

主席：尤理事長美女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45位，實到40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10位)

副理事長－盧世欽、黃幼蘭。

常務理事－徐建弘、陳澤嘉、周元培、吳梓生、林仲豪、許正次、黃馨慧、林俊宏、柏仙妮、王永森。

理事－谷湘儀、陳孟秀、陳一銘、賴瑩真、蘇俊誠、黃文皇、林孟毅、洪明儒、簡凱倫、許瀨心、金玉瑩、伍安泰、陳雅萍、林孜俞。

當然理事－鄭擘祺、張志朋、張百欣、許民憲、陳永喜、吳紹貴、陳昱瑄、陳智全、楊瓊雅、蔡雪苓、楊靖儀、羅文昱、吳錫銘。

監事會召集人－李文中。

常務監事－鄧湘全、李玲玲。

監事－何志揚、賴淳良、李靜怡、楊銷樺、涂榆政、戴愛芬、謝以涵。

請假：常務理事－吳俊達、邵瓊慧。

理事－林嘉慧。

當然理事－楊博任。謝國允。

監事－湯偉祥。

列席：趙文魁候補理事、楊佳陵候補監事、杜俊謙候補監事；

蔡順雄秘書長、劉中城副秘書長、卓心雅副秘書長；

第3屆選舉選務召集人紀互彥律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瑞華主委、鍾瑞楷委員。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2屆第1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1。

肆、追認第2屆第6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2。

伍、第2屆第6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第2屆第6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113年度開會日程表，有關113年12月31日辦理第2、3屆理事長交接典禮，考量跨年交通車票影響出席率，決議改於114年1月3日(10:00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
- 2、有關「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函詢律師法第34條第1項2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5款適用疑義乙案，「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依決議調整文字，本會已函復該署在案。
- 3、「柏林律師事務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關於利害衝突之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已函復該所在案。
- 4、「睿成律師事務所」函詢關於偵查中羈押程序閱卷所取得之卷證資料，可否提供給同一被告於偵查中羈押程序後所委任之其他律師乙案，本會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並已函復該所在案。另就前開議案提交113年11月27日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討論，會議中「法務部」見解為不得提供，與本會不同，並表示應由「司法院」釋疑。
- 5、「和仲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法第36條、律師倫理規範第37條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已函復該所在案。
- 6、「彰化律師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第9款適用疑義乙案，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已函復該會在案。
- 7、為第80屆司法節球類運動之桌球、羽球等二項有開放律師參加的比賽，就出席代表律師必要交通、便當、球衣等提補助事宜，依預算書通過。

陸、會務工作報告

- 1、113年11月25日，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攜手「國際律師協會(IBA)」與「歐洲律師基金會(ELF)」，假台北君悅飯店舉辦「全球化法律服務之機遇及挑戰」國際研討會。此為IBA首次在台灣舉辦國際研討會，吸引來自全球的法律專業人士齊聚一堂，共同探討全球情勢變動下，法律服務業所面臨的挑戰與發展契機。蕭美琴副總統與蔡英文前總統也參與此次盛會。蕭副總統表示，全律會加入IBA是台灣在法律專業和國際參與上令人驕傲的里程碑；蔡前總統則透過影片發表演說，肯定台灣在全球供應鏈中的核心地位，並讚揚法律界在應對國際挑戰時展現的韌性與專業。本會尤美女理事長在開幕致詞中強調，律師在促進國際法治、穩定貿易秩序及人權保障方面扮演關鍵角色；IBA公會事務委員會會矢吹公敏前主席剖析全球法律市場的快速變遷，指出法律專業在國際協商與穩定中不

可或缺的貢獻；「台北律師公會」張志朋理事長則表示，透過跨國合作，台灣律師可為全球貿易體系注入創新動力，進一步強化法律服務的韌性與競爭力。

本次研討會涵蓋六大主題，聚焦法律服務國際化的多重面向，包括國際貿易、仲裁在地化、跨國律所合作、亞洲科技樞紐的發展及人工智慧（AI）對法律服務的影響。研討會後，由本會宴請報告人及與談人。

- 2、113年11月27日，「法務部」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113年度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本會理監事出席踴躍，並就與偵查辯護有關業務與「法務部」溝通，討論熱烈，會議紀錄該部尚在整理中，會後並由該部宴請所有與會成員。
- 3、113年11月30日，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主辦「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之實務與重要法制」研討會，邀請凱基證券資本市場部高斐蘭副總經理、林國全教授、施汎泉律師分就承銷實務、基本法理及訴訟案例與會員分享，增進會員辦案執業效益並降低進入金融案件領域門檻，本研討會依兩會和解方案的架構採實體、線上並行，同時全程錄影，錄影後上架本會及北律之平台，供會員隨時上網觀看學習。
- 4、113年12月7日，「南投律師公會」舉行該會第10屆第1次會員大會、理事及監事選舉事宜、第1次理事會、第1次監事會，本會由黃幼蘭副理事長代表出席，當日該會已選舉出第10屆第1任理事長為洪主雯律師，預計114年2月辦理交接典禮。
- 5、113年12月7日，本會第3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選舉開票完成，選舉結果如**附件3**，已於當日公告於官網，同時也依選舉辦法規定以電子郵件方式函知各登記參選之個人會員。另依本會選舉辦法第17條規定，111年第2屆之選票將於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 6、第3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個人會員代表」選舉選務工作報告如**附件4**。
- 7、配合律師法第50條規定「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應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報合夥人姓名；合夥人有變更時，亦同。全國律師聯合會應就前項申報事項為適當之揭露。」，於本會官網建置「合夥律師/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查詢系統，目前工程師正在測試中，預計完成後即開放民眾查詢。
- 8、113年12月8日，「苗栗律師公會」舉行該會第9、10屆理事長交接典禮，本會由尤美女理事長、蔡順雄秘書長代表出席，恭賀卸任陳永喜理事長、新任李秋峰理事長。
- 9、追認LINE群組內決議：
◎為調查「學員(32期6梯)是否有性騷擾行為，而具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16條第2項第1款及第3款之情事」，通過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小組成員經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

會林夙慧主委建議為柯萱如律師、丁俊和律師、林夙慧律師。

柒、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為讓律師能夠更了解多元性別議題及 LGBTI 多元性別者之生命風貌，並培力有志於從事多元性別平權之律師、擴大經驗交流與傳承的平台，本會「多元性別委員會」邀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共同策劃辦理「多元性別權益律師培力工作坊」，北、中、南場次，更承「台北律師公會家事法委員會」、「臺中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學院」、「高雄律師公會」協辦。工作坊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目標是培訓一般律師在承接 LGBTI 相關案件時，對台灣既有法律架構的基礎概念，以及在案件處理中應具備的性別敏感度；第二階段的目的則是培訓更多律師加入 LGBTI 性別人權／策略性訴訟的法律行動。第一階段三場次已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9 日(北)、11 月 16 日(中)、11 月 24 日(南)辦理完成；第二階段將於 12 月 14 日舉行。
- 2、113 年 11 月 16 日，「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辦理「新洗錢防制法令對執業律師的衝擊和機會」在職進修課程，邀請蔡昆洲律師擔任講座。
- 3、113 年 11 月 20 日，「環境法委員會」與「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合辦「沿著人權走向淨零－氣候治理中的環境人權」論壇。
- 4、113 年 11 月 21 日，「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舉行第 12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25。
- 5、113 年 11 月 22 日，「資安與個資法制委員會」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宣導」，為會員分享「國家發展委員會」112 年修正「個人資料法保護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之相關注意事項。
- 6、113 年 11 月 22、12 月 13 日，「資訊委員會」主辦、「科技法律委員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協辦二梯次「利用 ChatGPT 達到萬事通的自我成就之路」課程，專為律師設計，期望教授如何運用 ChatGPT 提升法律知識與自我成長，幫助會員在法律領域中保持競爭力。
- 7、113 年 11 月 22 日，「社會法委員會」辦理「監護宣告與遺囑能力鑑定：以失智症患者為核心」課程，邀請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主任吳建昌醫師為會員分享實務經驗與醫學觀點。
- 8、113 年 11 月 23 日，「法治教育委員會」辦理「校園霸凌防制簡介-調和機制實務」進修課程，期待藉由本次研習讓律師會員可以在有機會參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後新創之「調和程序」。
- 9、113 年 11 月 23 日，「ADR 委員會」與「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臺灣支會」及「眾才國

際律師事務所」共同舉辦「揭開離岸神秘面紗之離岸爭議解決」研討會，邀請凱瑞奧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王怡佳女士，以其跨境訴訟諮詢、處理高價值爭議的豐富經驗，分享其對於離岸爭議解決實務議題的觀察與應對策略。

- 10、113年11月25日「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舉行第10次會議。
- 11、113年11月29日，「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與「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合辦「2024人工智慧與法律理論與實務研討會-AI的應用與責任」，本會尤美女理事長親臨開幕致詞並全程參與。
- 12、113年12月3日，「不動產委員會」特別邀請暢銷書「艾蜜莉會計師教你聰明節稅」作者鄭惠方會計師，講授「律師辦理不動產案件一定要知道的稅捐法規與實務」課程。
- 13、113年12月4日，「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舉行第21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5**。
- 14、113年12月4日，「律師研習所」舉行第32期第6梯次結訓典禮，由尤美女理事長代表出席。
- 15、113年12月5日，「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國會及公共事務委員會」合辦「聲入人心的影響力」演講，由講師劉慧恩將引領會員學習如何透過減少贅字、重點強調、以及聲音表達之技巧，協助會員們增進法庭陳述之專業度與說服力，有效傳達案件核心觀點，引起法官之注意，並增強案件之感染力，有效運用於實務中。
- 16、113年12月7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臺中律師公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校友會」共同主辦「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8場--」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公私協力・一起向犯罪被害人說哈 Law」，邀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張曉雯檢察長擔任講座。
- 17、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收案一覽表如**附件6**。於12月6日收到112年案33張○竣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二月。該工作小組提出檢討報告如**附件7**。

捌、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8**。

玖、財務報告

- 1、113年9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113年11月29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3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9月	6334	\$ 700	\$ 221,690	\$ 4,212,110	\$ 168,484	\$ 168,484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3年11月29日	\$ 1,112,110	

- 2、本會113年8、9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9**。

3、「律師研習所」113年32期第4梯次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 10**。

拾、監事會報告

李文中監事會召集人報告：

(一)監事會就本期全律會的財務業務的各項監察無發現異常。

(二)雖然第2屆任期快接近尾聲，各委員會兢兢業業辦理各項活動以及本身的業務，非常可佩。

(三)特別感謝蔡順雄秘書長、還有我們的專職副秘書長恬恬及所有的秘書、辦公室的同仁，在這二年裡面非常辛苦，監事會對所有表現及成果加以肯定。

(四)恭喜監事會李玲玲常監更上一層樓，當選下一屆理事長。另感謝以涵監事即使出國深造，仍常常透過網路、視訊、LINE各種方式提供寶貴意見。

拾壹、討論事項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高雄律師公會」承辦「第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及「第7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暨聯誼午宴」，其中就全國律師聯誼會不足經費部分，提請追認案。

說明：「高雄律師公會」製作決算明細如**附件 11**。

決議：依「高雄律師公會」製作之決算明細支付，本決議不會形成未來慣例，僅及於本次活動。

二、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113年員工年終考核，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28條至33條規定辦理。

(二)評定表由蔡順雄秘書長簽請尤美女理事長核定，當日由蔡秘書長口頭報告。

(三)「律師研習所」二位約聘員工(周小玲、劉蕾萱)部分，將另請劉冠廷執行長簽請理事長核定，俾供編列第33期訓練計畫預算時併報「法務部」。

決議：依蔡順雄秘書長簽請尤美女理事長核定通過。

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黃達元律師就本會第2屆第2次會員大表大會討論事項四之決議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無效之訴(購置會館案)，建議聘請訴訟代理人專責處理，以為因應。

決議：委請林仲豪常務理事擔任訴訟代理人，費用部分依會內其他委任案件援例辦理。

四、「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修訂草案」如**附件 23**，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已歷時 2 年。

(二)「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因應實務狀況召開多次委員會會議，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第 12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修訂草案」，並建議於「事務所登記申報表」備註欄增加律師法第 50 規定之提醒，提請討論。

決議：(一)草案第十條、第十條之一，依委員會所擬通過。

(二)草案第八條之一，請委員會再為研議。

五、「律師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召集人洪理事明儒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就律師法及本會章程中規定之律師強制在職進修，外國法事務律師是否適用疑義，為利外國法事務律師有所依循及年底各地方律師公會進行抽查，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法第 22 條：

律師執行職務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

前項進修，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其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科目、收費、補修、違反規定之效果、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律師違反前項關於最低時數或科目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全國律師聯合會得報請法務部命其停止執行職務；受命停止執行職務者，於完成補修後，得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報請法務部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進修專業領域課程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前項專業領域之科目、請領之要件、程序、效期、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二)本會章程第 35 條第 1 項「本會個人會員執行職務期間，應依本會及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規定每年度至少參加八小時在職進修。但若有不可抗力或不得已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三)律師在職進修辦法

第 2 條：

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且其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實際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時數，不包括律師受律師懲戒處分應接受倫理課程之時數。

第 6 條：

律師每二年應接受並配合其所加入為一般會員之地方律師公會隨機抽樣查證在職進修紀錄，如其每二年所累計參加第四條各款課程及活動之總時數未達十六小時者，其所加入為一般會員之地方律師公會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足。

律師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經其所加入為一般會員之地方律師公會以書面通知限期補足，仍未全數補足者，全律會得報請法務部命其停止執行職務；受命停止執行職務者，於完成補修後，得洽請全律會報請法務部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四)「法務部」112 年 7 月 7 日法檢字第 11200569010 號函如**附件 12**。

決議：(一)在未修正「律師在職進修辦法」前，依法務部函釋意見，外國法事務律師不適用律師法第 22 條強制進修之規定。

(二)有關「律師在職進修辦法」修正，移交第 3 屆研議。

【以下議案不及討論，另擇期召開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臺中律師公會」函轉蔡宛宜律師函詢遺產分割案件，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附件 13**，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 年 12 月 4 日第 21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如**附件 14**。

決議：

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務部」函轉「江河國際法律事務所」，函詢有關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如**附件 15**，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 年 11 月 6 日第 20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如**附件 16**。

決議：

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花蓮律師公會」函請本會就執業律師提供未載聘任起迄日期之法律顧問予委託人，其間之「法律顧問關係」存續時間與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規定之適用釋疑如**附件 17**，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 年 12 月 4 日第 21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如**附件 18**。

決議：

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郭紋輝律師函詢擔任刑事告訴代理人及刑事告發代理人給予委任人卷宗影本，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附件 19**，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 年 12 月 4 日第 21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如**附件 20**。

決議：

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興望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中「接受諮詢」定義）如**附件 21**，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 年 12 月 4 日第 21 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如**附件 22**。

決議：

十一、「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因欠繳會費遭停權之會員如申請事務所登記證明，是否不予發給，請討論案。

說明：目前遭停權會員名單如**附件 24**。

決議：

拾貳、臨時動議

拾參、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尤 美 女